泰山区关于防范不法贷款中介

新型套路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泰山区持续加大非法金融行为打击力度，全力打造健康稳定的金融环境，但受非法利益的驱使，2024年以来，泰山区国际金融中心、万达广场、传媒大厦等商圈频繁出现不法贷款中介的身影。这类通常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形式对外发生业务，并以“快速贷款”“为征信黑户贷款”“助贷”“AB贷”等业务为噱头揽客，诱导客户开展业务，造成群众经济损失。在此，泰山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应注意防范以下不法贷款中介新型套路：

套路一：伪装银行人员身份，瞄准小微客户群体诱导办理银行线上贷款。不法贷款中介瞄准小微客户群体，通过不法渠道获取小微客户清单，假借当前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相关政策为幌子，借助银行为服务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贷款简化申贷手续的便利，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在营销过程中，谎称可免费为客户申请到低利息且高额度的贷款或者通过P图制造客户已在某银行可获得授信额度等手段，诱导客户到公司现场办理业务。在办理贷款过程中，不法中介以专业自居，代客操作，持客户手机下载银行移动客户端，录入信息、身份核验、贷款信息确认、银行放款智能语音告知等环节，客户按照中介人员指令操作，待业务办理后，中介人员即将所涉及贷款银行的移动客户端、短息全部删除，导致客户对贷款相关信息一无所知。

套路二：采取“AB贷”伎俩，为缺乏资质客户套取信贷资金。在贷款办理过程中，若部分营销客户条件不符合银行贷款资质，不法中介想方设法，不择手段包装客户贷款资料，甚至采取“AB贷”，即客户A自身资质不符合条件，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审批，中介伪造银行贷款审批流程的截图告知客户A因其风险系数高，需增加担保人，极力说服客户A寻找资质较好的客户B为其担保，在实际贷款办理中，不法中介并未为客户A申请贷款，而是使用客户B的身份信息申请贷款，借款人实质为B，但贷款资金却由客户A使用，客户B直至被银行催收才知本人是借款人而非担保人，中介公司会将矛头直指银行端的审批问题，并煽动客户与银行对质，极易引发矛盾纠纷。

套路三：诱导客户签署代扣协议，自动扣取高额“中介费用”。在贷款办理过程中，不法中介往往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诱导其签署《居间服务协议》《代扣协议》，贷款发放后，中介可直接从客户账上扣划10%—30%不等的高额“中介费用”。除通过代扣协议套取客户资金外，部分不法中介会在贷款放款后，以所谓帮助客户“做流水”、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为由，要求客户将部分贷款资金转到指定账户。后续客户要求退还时，不法中介拿出客户在不知情情况下签署的《居间服务协议》《代扣协议》，声称已转资金将直接抵作服务费用，无法退还。

套路四：伪装银行信贷部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聊天等形式诱导客户上门咨询并办理贷款。不法贷款中介通过抖音等平台推广，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筛选客户后，以银行的名义向有办理贷款意向的客户精准发送相关讯息，诱导客户上门。客户上门后，中介谎称可以为客户快速办理贷款、为客户修复征信或有渠道为征信不好的客户办理贷款，诱导客户提供征信报告和身份证件、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缴纳中介费和手续费。在办理过程中，不法中介会让客户拍下贷款视频，持客户手机完成贷款申请，并告知客户会有电话回访，只要答对电话回访问题即可放贷。但在之后的电话回访中，即使客户按照中介给的“标准答案”回答，中介也会告知客户没有通过回访。由此，不法贷款中介会以“客户自身问题单方违反《委托代理协议》”为由不予退回中介费和手续费，导致客户既无贷款又有损失。

在此，泰山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切实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如有贷款需要，请到银行、经省市区（县）三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持有金融牌照的小贷公司等正规机构办理。如消费者发现不法贷款中介违法犯罪线索，对贷款中介的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有疑问，或自身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侵害，请拨打银保监会金融消费者热线反映，同时向 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及时挽回经济损失。

山东省银保监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12378

泰安市泰山区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8205690

 泰山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代章）

 2024年5月29日